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一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及所购买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1.5亿元（含1.5亿元）调整为1.9亿元（含1.9亿元）；将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由银行调整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关于调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及所购买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将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由银行调整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5日